



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

Persatuan Siswazah-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, Malaysia
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, Malaysia
9-B, Jalan SS2/64, 47300 Petaling Jaya, Selangor, Malaysia. Email: aantum@gmail.com

第二屆 國立臺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大資控股 拿督王順和 常年盃(2024) 乒乓邀請錦標賽 簡章

1. 名稱: 國立臺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大資控股 拿督王順和 常年盃(2024) 乒乓邀請錦標賽
2. 主辦單位: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
3. 協辦及贊助單位: 大資控股有限公司 拿督王順和
4. 宗旨:
 - a. 提升國民強健體能, 宣導「快樂運動、健康生活」的理念, 擴大乒乓球運動人口。
 - b. 提倡乒乓運動和提高業餘乒乓選手之水準。
 - c. 促進留台人和華社團體之聯誼及各界乒乓愛好者之交流。
5. 比賽地點: 精武體育館
Stadium Chinwoo, Jalan Hang Jebat, 50150 Kuala Lumpur.
6. 日期及時間:
 - a. 比賽日期及時間: 13/01/2024 & 14/01/2024 (7:45am-6:00pm)
 - b. 開幕日期及時間: 13/01/2024 (11:00am)
 - c. 報到時間: **7:45am**
 - d. 領隊會議: 8:15am
7. 報名截止日期: 2023年12月30日 11:59:59PM, 逾期恕不受理。
8. 比賽項目:
 - a. 團體賽: 最多32隊
 - b. 雙打賽: 最多48隊
9. 參賽資格:
 - a. 留台組織團體
 - b. 各華團
 - c. 獲主辦單位所邀請的各單位。
10. 報名處:
 - a. 台大校友會秘書處 - 楊泗謀 016-2144160
email: aantum@gmail.com
 - b. 黃錦成 Ooi Yim Thian: +6016-2754048
11. 報名費:
 - a. 團體賽 - **RM 200.00** / 隊
 - b. 雙打賽 - **RM 80.00** / 隊報名表格及報名費必須在截止日期前繳交, 報名費匯款明細如下:



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

Persatuan Siswazah-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, Malaysia
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, Malaysia

9-B, Jalan SS2/64, 47300 Petaling Jaya, Selangor, Malaysia. Email: aantum@gmail.com

戶口名稱	P'TUAN SISWAZAH UNI KEB TAIWAN MALAYSIA
戶口銀行	Maybank
帳戶號碼	512231509433

12. 比賽規則:

A. 團體賽

- 1) 團體賽為二個單打一個雙打。每場皆採用五局三勝制。
- 2) 由四至六位球員組成，出賽的其中一位球員必須是宿將 (必須超過45歲)，每位球員一場賽事只能出場一次。
- 3) 比賽出場順序是第一場單打 (必須是45歲以上)，第二場是雙打，第三場是單打。第一場比賽和第二場比賽同時進行。除第 8 組外，三場比賽將同時進行。
- 4) 學校隊伍的球員不受以上(2)、(3)點年齡限制，唯其球員必須是該校的在籍學生或教職員工。
- 5) 所有球員必須是十三歲或以上。
- 6) 每隊可有一名少年州手(19歲及以下)或前少年州手。
- 7) 曾代表馬來西亞國家隊、青少年國家隊或州代表隊(曾參加馬來西亞公開賽或SUKMA)的球員不得參賽。15歲及以下的州代表球員除外。
- 8) 除了一位少年州手，每隊還可以允許一位60歲以上前國手(出生於31.12.1963前)或一位55歲以上前少年國手/州手/馬運會球員(出生於31.12.1968前)或一位殘障國家選手。
- 9) 女子60歲以上前國手、女子前州手、殘障州手，可自由組隊參賽不受限制。
- 10) 初賽為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兩隊最高積分者將進入決賽圈；決賽圈採用單淘汰制。
- 11)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的運動裝參加開幕典禮。
- 12) 主辦方將提供午餐，但球員自行分配用餐時間。
- 13) 主辦當局有最後裁決權，球員不得有異議。

B. 雙打賽

- 1) 可以自由組隊參加。(必須是團體賽的球員)
- 2) 凡身分屬於本章[12.A]團體賽中(6)、(7)、(8)之球員，不得共同聯合組隊。
- 3) 初賽為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兩隊最高積分者將進入決賽圈。決賽圈採用單淘汰制；初賽每場以三局二勝制；決賽圈是採取五局三勝制。
- 4) 主辦當局有最後裁決權，球員不得有異議。

13. 取消參賽資格：如有球員違反本章第[12]項，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
14. 乒乓球：本會將採用白色ITTF V40+ 三星乒乓球。

15. 棄權：

- a. 任何團體或球員在開賽時遲到五分鐘即當棄權論。(比賽時間衝突則不在此論)
- b. 任何球員如被判棄權即無資格參與競賽，其成績亦被取消。

16. 更換球員：



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

Persatuan Siswazah-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, Malaysia
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, Malaysia

9-B, Jalan SS2/64, 47300 Petaling Jaya, Selangor, Malaysia. Email: aantum@gmail.com

- a. 領隊會議之前,可以要求更換球員,唯須得到主辦當局之允許。
- b. 比賽(08:30AM)開始後,不得更換任何球員。
- c. 已報名之球員,不得更換到其他隊伍

17. 常年盃:團體賽連續三屆冠軍隊伍可永久保有常年盃, 除此之外常年盃保管權歸主辦單位。

18. 獎勵方式:冠、亞、聯合季軍將獲頒獎盃, 獎牌及獎金, 聯合第五名將獲頒獎牌和獎金。
獎金如下:

獎項	團體賽現金獎	雙打賽現金獎
冠軍	RM2,500.00	RM1,000.00
亞軍	RM1,500.00	RM 700.00
聯合季軍	RM800.00	RM 400.00
聯合第五名	RM200.00	RM100.00

* 任何隊伍如獲得獎金或獎盃, 必須親自上臺領獎, 謝絕代勞, 以示尊重。

19. 裁判團:

- a. 主辦當局將提供裁判員。

20. 投訴委員包括下列三位成員:

- a. 乒乓賽籌委主席或其代表
- b. 乒乓賽籌委秘書或其代表
- c. 裁判主任

21. 任何之投訴必須於事發時三十分鐘內, 以書面連同RM400.00之抵押金呈交至主辦單位。如果投訴被駁回, 其抵押金不得退回。

22. ITTF條規:

- a. 除上述條規外, 本競賽採用最新之ITTF之條規。
- b. 嚴厲禁用加工處理(modified)的球拍膠皮。

23.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, 本會有權增刪之。如有任何爭議, 主辦當局有最終決定權, 不得異議。

version 202312011553